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4年3月

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 “小贴士”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3
一、3月办税日历.....	3
二、征期热点关注.....	4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6
一、2023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APP操作指引.....	6
二、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征缴与待遇领取.....	13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新办纳税人套餐.....	23
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红字发票开具（一）.....	30
五、视频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操作.....	35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36
一、个人所得税汇算服务与风险提示十三案例.....	36
二、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45
三、税收减免报告常见问题.....	46
四、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常见问题.....	47
五、纳税信用常见问题.....	47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一、3月办税日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月申报期截止到3月15日，各税费种具体申报期限：

01日-15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义务人(保险机构)

01日-25日

单位社会保险费

01日-31日

申报缴纳2024年度车船税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1月1日-3月31日

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1月1日-5月31日

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月1日-6月30日

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二、征期热点关注

1. 3月15日为申报截止日期

请务必在3月15日之前完成各项税务申报的准备工作，以免影响您的正常缴税进度。

2. 3月1日起启动个税汇算

从3月1日开始，个人所得税汇算工作将全面展开，请您密切关注自己的汇算情况，如有需要，请及时进行调整和申报。

3. 个人经营所得税汇算清缴持续至3月31日

如果您在2024年3月份有经营所得，那么请务必在这个月内完成个人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

4. 个税手续费返还将持续至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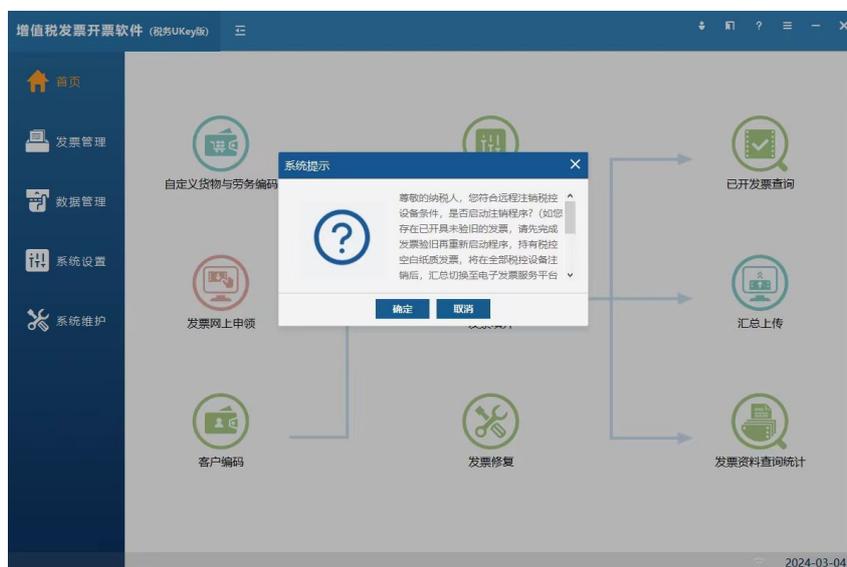
如果您在2024年3月份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申请批准，那么请在本月内完成手续费的领取工作。

5. 3月申报纳税期限截至3月15日

在本征期内，您需要申报缴纳各税种及基金(增值税、消费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水利基金)。

6. 如何远程注销税控设备？

为有序推进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工作，减轻纳税人负担，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增加远程注销税控设备功能，对资格校验通过的纳税人提示通过远程线上注销税控设备，如何注销呢？需要纳税人插入税控设备，联网登录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自动查询纳税人是否具备远程注销税控设备资格，如纳税人具备资格，则自动弹出以下提示。（以税务UKey为例）



纳税人可根据界面提醒，按步骤完成税控设备远程注销。

温馨提醒：

纳税人在远程注销前需要完成增值税申报和税控设备清卡操作。

注销过程中要保持网络连接通畅，设备连接稳定。

如因异常导致注销中断且无法登录开票软件的可前往办税服务厅进行税控设备注销操作。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一、2023 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 APP 操作指引

纳税人如需在 3 月 1 日至 20 日之间办理汇算，可在每日 6:00-22:00 通过个税 APP 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首先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在【首页】2023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专题，点击【开始申报】进入年度汇算。



或者在【办&查】模块点击【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选择申报年度【2023】进入年度汇算。



以标准申报为例，请仔细阅读申报须知，阅读完毕后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



核对【个人基础信息】及【汇算地】，选择或确认【任职受雇单位】，点击【下一步】。



若无任职受雇单位，可选择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作为【汇算地】。



进入【收入和税前扣除】页面。请注意！如果您存在“全年一次性奖金”则点击下图【工资薪金】“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进行设置。



可以选择【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或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您可以在未提交申报前尝试不同的选择，查看计税结果来选择最优方案。



选择完毕后，点击【返回】回到【收入和税前扣除】页面继续申报。对【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项目核对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税款计算。请仔细阅读提示内容，点击【继续】。系统会自动计算出您的【应补税额】或【应退税额】，并在左下方显示。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行补税或退税。若无需补税或退税，可直接点击【提交申报】。



申报成功后,如果需要退税,则跳转到退税页面。如果需要补税,则跳转到补税页面。

退税界面如下:



补税界面如下:



您如果需要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且依法预缴税额的，可点击享受免申报。



温馨提醒：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第一类是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纳税人，这部分纳税人无需退补税，也就不必再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类是对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取得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纳税人，免除其年度汇算义务。

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不在免于年度汇算的情形之内。

二、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征缴与待遇领取

一、参保范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未参保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已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二、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需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通过提供身份证、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采集人脸或指纹等信息生成《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通过提供身份证、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申请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方式一:可凭身份证、户口簿通过村协办员、乡镇(街道)、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方式二:可登录“民生山西”APP→【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充险参保登记】进行办理。

温馨提示: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时,需先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超过60周岁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规定补缴保险费后可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缴费档次及政府补贴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及政府补贴最低标准为:缴200元补贴35元、缴300元补贴40元、缴500元补贴60元、缴700元补贴80元、缴1000元补贴100元、缴1500元补贴140元、缴2000元补贴180元、缴3000元补贴220元、缴4000元补贴260元、缴5000元补贴300元。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及政府补贴标准为:缴200元补

贴 70 元、缴 500 元补贴 120 元、缴 1000 元补贴 200 元、缴 2000 元补贴 360 元、缴 5000 元补贴 600 元。

温馨提示：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并享受政府缴费补贴，多缴多得；参保人员当年不缴费，之后再补缴的，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四、征收期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补充养老保险均实行按自然年度缴纳，集中缴费期原则上为 2024 年 1-6 月；集中缴费期间每月 1-25 日可办理缴费（节假日不顺延）。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五、缴费方式

参保人员可通过各类缴费渠道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后进行缴费。无补缴业务的，一个缴费年度只能缴纳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缴费后不再办理本年度缴费档次的调整。

（一）自行缴费

1. 微信缴费

登录微信进入【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养老补充保险】办理缴费。

2. 银行缴费

缴费人可通过云闪付 APP、协作银行手机 APP、银联扫码等自行完成缴费；也可使用该商业银行卡或现金，通过其网点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

缴费人扫此码即可完成缴费：



温馨提示：选择缴费年限时，系统默认选择“2024年”；特殊缴费的选择“特殊缴费”。

3.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填写“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日常申报表”，选择参保险种及缴费档次，在【报表申报】模块点击申报。申报完成后，在【费款缴纳】模块下点击“获取缴款信息”，查询应缴款信息，点击“缴款”后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费款缴纳。

4. 支付宝缴费

登录支付宝进入【市民中心】-【社保】-【山西社保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养老补充保险】办理缴费。

5. 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缴费

缴费人可以到办税服务厅通过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进行刷卡缴费。

6. 办税服务厅现金缴费

为满足特殊人群需求，税务部门开通了现金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持现金在办税服务厅进行社保缴费。

（二）集中代收

缴费人选择由村（居）委会、商业银行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的，协办人员可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 APP、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等渠

道代办完成缴费；村集体补助、资助等由协办人员到办税服务厅以虚拟户申报方式进行缴费。

温馨提示：缴费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模块下可根据提示选择仅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同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保险】模块下只可以缴纳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人在缴纳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后，才能通过该模块缴纳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费。

符合补缴条件的，可通过“民生山西”、“三晋通”APP或到人社经办机构核定具体补缴金额，次日再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办理缴费。

六、缴费证明及打印

1. 加盖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缴费完成5个工作日后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缴费证明】模块自行开具或持缴费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

2. 加盖商业银行收讫专用章的收款凭证--通过缴费银行的柜台申请开具；

3. 社保缴费专用POS机小票--通过社保缴费专用POS机刷卡缴费后可获得小票；

4. 套印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缴费完成5个工作日后通过微信【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缴费记录查询打印】查询并下载打印。

温馨提示：税务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仅体现税务部门缴费结果，不体现社保部门的退费结果及补贴信息。

七、代缴及补助（资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困难群体

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暂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的最低缴费档次，由政府按照每人 100 元为其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补助、资助

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资助)的，先向参保人员户籍所在地人社经办机构申报补助(资助)人员名单及金额，人社经办机构将补助（资助）明细、金额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至税务部门后，缴费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一）困难群体

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最低缴费档次 200 元代缴补充养老保险费。

（二）补助、资助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对年满 50 周岁、不足 65 周岁的参保人员给予补助的，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员给予资助的，先向参保人员户籍所在地人社经办机构申报补助(资助)人员名单及金额，人社经办机构将补助（资助）明细、金额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至税务部门后，缴费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

服务厅办理缴费。

八、待遇领取条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男女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中根据不同年龄细分为：

1. 参保人在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不用缴费，自制度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2. 参保人在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规定领取年龄（60 周岁）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

3. 参保人在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规定领取年龄（60 周岁）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男女年满 65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已享受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其中根据不同年龄细分为：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年满 65 周岁，并享受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不用缴费，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直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待遇，有补缴保险费意愿的，可以一次性补缴，最长补缴年限不超过 15 年，补缴费用全

部计入个人账户；

2. 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至 65 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九、待遇领取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高龄基础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2024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36 元。

缴费年限养老金：对按规定缴费的城乡居民，在领取待遇时，累计缴费满 15 年以上的，每多缴费一年，每月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 1 元，鼓励长缴多得。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由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继承。

高龄基础养老金：对 65 岁及以上已领取待遇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5 元高龄基础养老金。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由个人账户养老金、政府补贴（出口补）和集体补助（出口补）组成，支付终身。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待遇水平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20。

政府补贴（出口补）：标准为每人每月20元；年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再提高10元；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经有关部门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每人每月再提高当年度规定金额（与低保、特困群体待遇不同时享受）。

集体补助（出口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对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进行补助，具体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自行研究确定。

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每年最少进行一次资格认证，两次资格认证时间间隔（以月为单位计算），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方式一：刷脸认证

在国内居住的领取待遇人员可使用手机“民生山西”APP、“掌上12333”APP等软件自助“刷脸”认证；持有外省社保卡领取山西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可使用人社部“掌上12333”APP进行自助“刷脸”认证；在境外居住的领取待遇人员可使用手机“中国领事”APP自助“刷脸”认证。

方式二：人工认证

对无法使用手机APP自助刷脸认证的领取待遇人员，本人可携带身份证到就近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人工认证”；或通过居住地社区（村）网格员或原参保单位工作人员核实确认后，由受委托人持近期拍摄的领取待遇人员本人电子版照片和资格认证情况说明到就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人工认证”；对境外居住但无法使用APP自助

“刷脸”认证的人员，可由原居住社区（村）网格员持定居地我驻外使领馆（办事处）出具的《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到省内就近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人工认证”。

方式三：上门服务

高龄或病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员无法通过 APP 进行资格认证的，领取待遇人员本人或家属可主动向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上门认证服务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及时安排社区（村）网格员或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注意事项：

（一）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结果是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的重要依据，广大待遇领取人员要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认证。未在认证周期内完成认证的，次月暂停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再次认证后的次月方可恢复和补发。

（二）领取待遇人员死亡、失踪或被判刑等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其亲属应及时主动向居住社区（村）报告，也可直接在 20 日内向待遇发放社保经办机构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冒领养老金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十一、其他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关系转续、待遇核定等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或拨打 12333 进行咨询。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或者缴费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或拨打 12366 根据语音提示，选择 6 号键（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缴纳）进行咨询。对山西省电子税务局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拨打 95113 进行咨询。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新办纳税人套餐

新开户纳税人在完成工商信息登记后，需要通过电子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完成信息确认等业务。操作步骤看过来！

操作步骤

第一步、打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点击【登录】-【新办纳税人场景】或法人、财务负责人以自然人身份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点击首页-【我要办税】-【新办套餐】进入【新办纳税人套餐办理】。





新办纳税人套餐办理 新办纳税人套餐-办税进度查询

新办纳税人套餐办理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征信码 * 操作人员类型 *

法定代表人(业主)姓名 * 法定代表人(业主)身份证件号 *

法定代表人(业主)手机号码 *

第二步、录入对应的信息后，点击【校验】，弹出“特定业务承诺书”，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以上业务均不涉及”为例来介绍，勾选后点击【确定】。

特定业务承诺书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时不支持**成品油、军工、使用第三方接口开票业务的企业**，您是否涉及如下业务：

成品油、军工等业务

以上业务均不涉及

以上提醒信息已知晓。

第三步、进行信息确认，核实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

单位纳税人信息确认

1 信息确认 2 进度查询

[纳税人基本信息](#) [负责人信息](#) [总分机构信息](#) [注册资本和投资方信息](#) [其他信息](#)

纳税人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登记注册类型 *
批准设立机关类型 *	批准设立机关 *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号 *	证照名称 *
证照号码 *	注册地址 *
行政区划注册地址所在 *	注册地联系电话 *
开业（设立）日期 *	生产经营期限起 *
生产经营期限止 *	生产经营地址 *
生产经营地联系电话 *	核算方式 *

资格认定信息

资格信息 *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发票信息选择

是否涉及开具发票 * 是 否

尊敬的纳税人：数字化电子发票，是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用途和法律效力的全新发票。

数电票

数电票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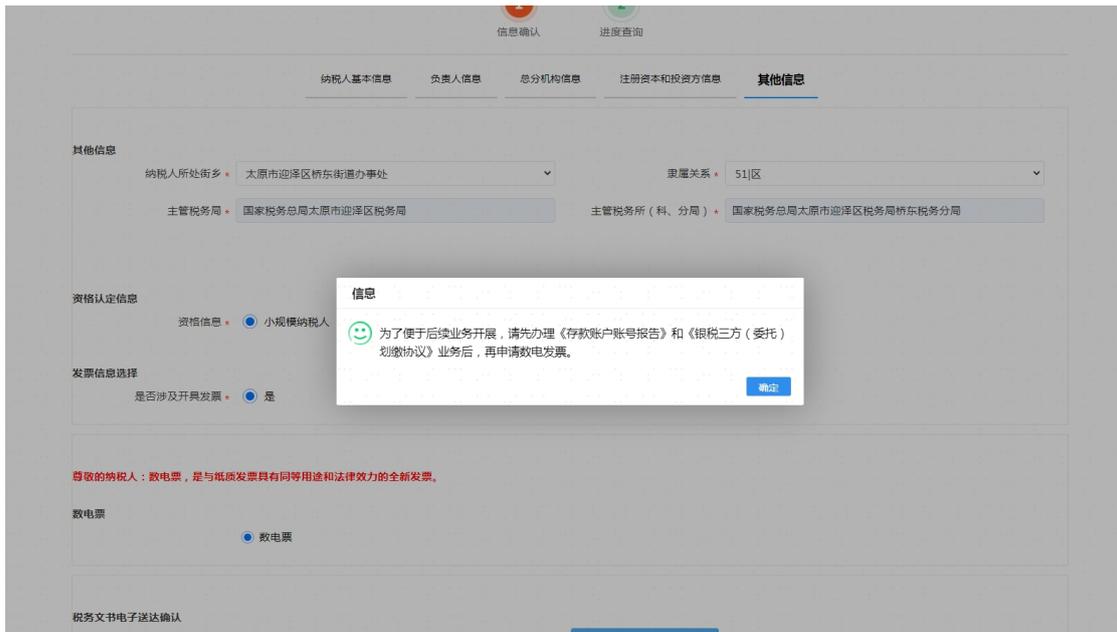
是否签订电子文书 * 是 否 [查看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详情](#)

[提交申请](#)

特别注意：

请纳税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纳税人类型。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能转为小规模纳税人，请慎重选择！

纳税人发票信息选择是否涉及开具发票为“是”时，选择核定数电发票时，系统弹出“为了便于后续业务开展，请先办理存款账户报告和银税三方划缴协议，再申请数电发票”，点击【确定】可继续办理，并完成信息确认（但系统不核定票种）。



第四步、办理完成后以新办纳税人的税号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进行会计制度备案、三方协议签订等业务。

(一) 会计制度备案

选择【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点击右上角【新增】，据实完成信息填写后，点击【保存】完成备案。



会计制度备案				
报送资料	申请日期	状态	申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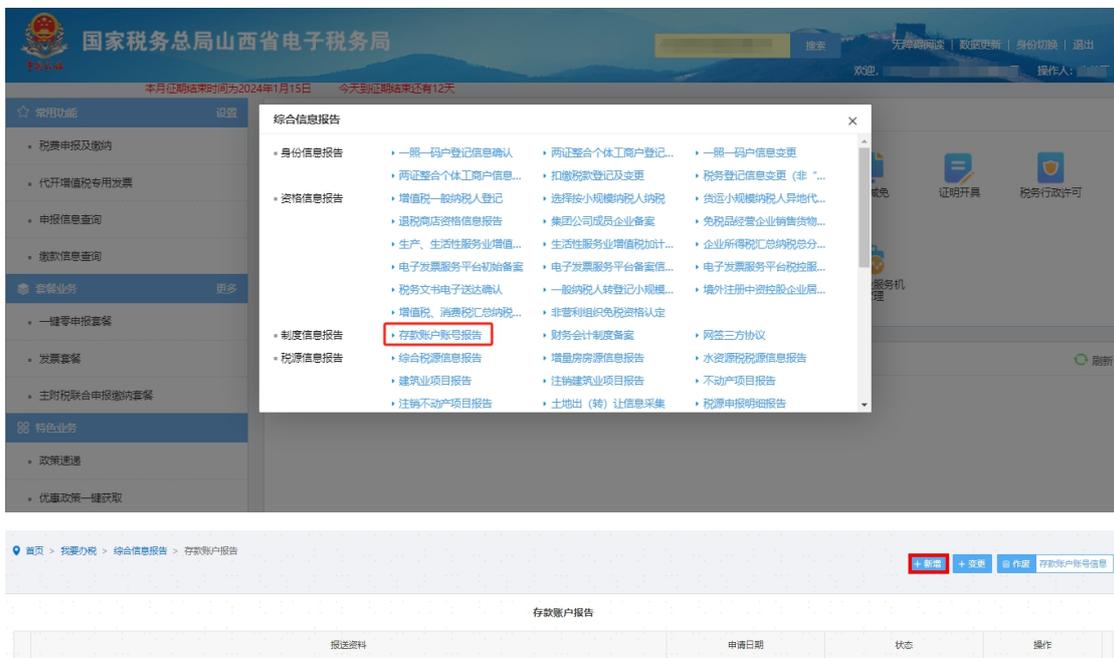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经办人*		报告日期*		负责人*
受理税务事项*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会计制度备案信息				
财务、会计制度名称*	--请选择--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资料信息				
会计制度名称	--请选择--	财务制度	--请选择--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名称*	--请选择--	折旧方法(大类)名称*	--请选择--	
折旧方法(小类)名称*	--请选择--	成本核算方法名称*	--请选择--	
会计核算软件名称		会计核算软件启用日期		
财务报表报送小类	--请选择--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会计报表情况				
会计报表名称*	--请选择--	报送期间*	报送期限*	会计报表类型*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 新增 删除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名称				备注
				+ 新增 删除

保存
附列资料
关闭
打印
导出

(二) 存款账户报告

选择【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点击右上角【新增】，据实完成信息填写后，点击【保存】提交。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序号	账户性质*	银行开户登记证号	发放日期*	行政区划*	银行行别*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币种*	首选缴税账户标识*	一般缴税账户标识*	出口退税账户标识*	开户日期*	备注
1	基本存款类		2021-04-2						人民币	否	否	否	2021-04-2	

(三) 网签三方协议

选择【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网签三方协议】

1. 进入该模块后，点击“三方协议签订”进入操作页面。



2. 三方协议第一步，请纳税人阅读《三方协议告知书》。

1 —
 2 —
 3 —
 4

三方协议告知 填写三方协议 签订三方协议 验证三方协议

三方协议告知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请您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并参照以下指引签订三方协议。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后，根据引导按照不同的签约方式进行操作：

一、业务概述

(一) 全程网签

纳税人确认户管信息、银行账号信息后，阅读重要提示后提交申请，通过电子税务局将协议电子信息发送至相关开户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信息系统自动对信息进行审核，通过后将电子协议信息进行保存，并返回签订成功回执，协议生效。

(二) 纸质签约

纳税人确认户管信息、银行账号信息后，阅读重要提示后提交申请，自行打印一式二份协议书，按照要求加盖印鉴，并持协议书至开户银行确认信息。开户银行人工审核办理，加盖业务印章后将其中一份协议交纳税人，另一份自行留存。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根据协议书登载内容确认银行账号信息，并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助发起协议验证，验证成功后协议生效。

二、支持网签银行

√我已阅读，并同意

3. 三方协议第二步，填写三方协议。系统自动带出部分信息，并获取三方协议号后，点击保存。

1 —
 2 —
 3 —
 4

三方协议告知 填写三方协议 签订三方协议 验证三方协议

委托银行划缴税款三方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1140106000020190200003

甲方信息	税务机关代码		税务机关名称	
乙方信息	纳税人税务登记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保存
 获取协议号

4. 三方协议第三步，签订三方协议。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基本信息，银行信息需手工录入。



银税库三方协议账号网络签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机关		*三方协议号	
*行政区划		*银行行别	
*银行营业网点		*清算银行号	
*开户银行行号		*缴款帐号	
*缴款帐号名称			

保存

重置

5. 三方协议第四步，验证三方协议。查看验证状态，并可修改和再提交。



验证三方协议

三方协议号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清算银行行号	验证状态	操作
			中国农业银行			验证 修改/再提交

说明

- 1.在“签订三方协议”步骤保存后,系统会自动进行验证,如**验证异常**,可以点击“操作”一栏的“验证”按钮进行再次校验;
- 2.如**填写有误**造成验证失败,请点击“操作”一栏的“修改/再提交”按钮,可以对三方协议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 3.若原先已有有效的三方协议,则在原先三方协议终止后,方可重新签订。

完成

第五步、如需申请开具发票，请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票种核定】提交数电票核定申请。

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红字发票开具（一）

数电票试点纳税人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若受票方已经勾选，如何开具呢？

操作步骤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录入操作

第一步、纳税人在红字发票业务模块点击【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

入】，进入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界面。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红字发票业务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1 选择票据 ———— 2 信息确认 ———— 3 提交成功

购/销方选择 我是销售方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对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2022-07-01 白

开票日期止 2022-07-01 白 全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重置 查询 收起 ^

全电发票号码: [redacted] 价税合计: 40.68元
购买方: [redacted] 预览票据 选择
开票日期: 2022-07-01

全电发票号码: [redacted] 价税合计: 100.00元

第二步、在“①选择票据”步骤中，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查询需要红冲的蓝字发票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红字发票业务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1 选择票据 ———— 2 信息确认 ———— 3 提交成功

购/销方选择 我是销售方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对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2022-07-01 白

开票日期止 2022-07-01 白 全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重置 查询 收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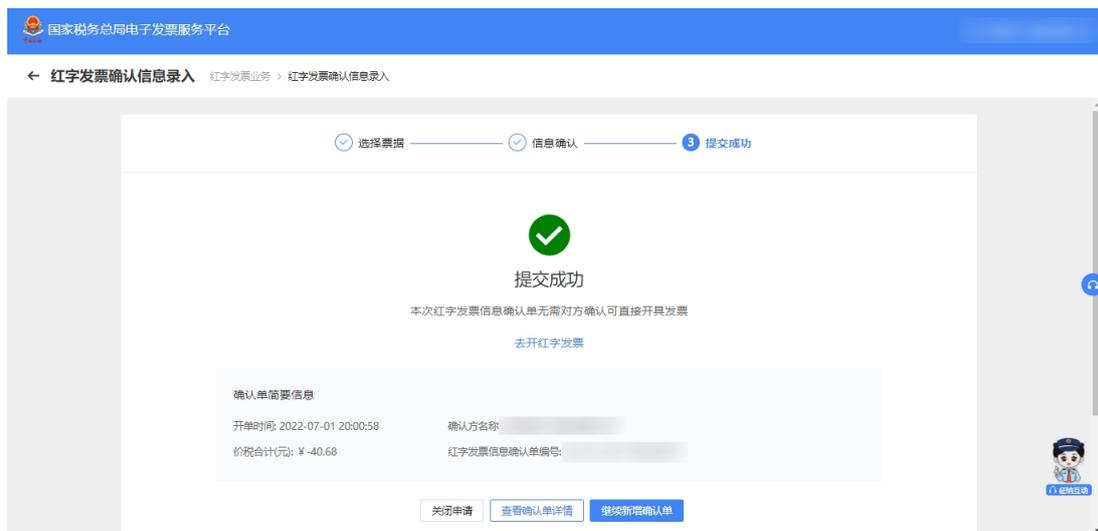
全电发票号码: [redacted] 价税合计: 40.68元
购买方: [redacted] 预览票据 选择
开票日期: 2022-07-01

全电发票号码: [redacted] 价税合计: 100.00元

第三步、在查询结果中点击“选择”后进入【录入红字发票确认信息页面】“②信息确认”，需要冲红的蓝字发票信息自动带入到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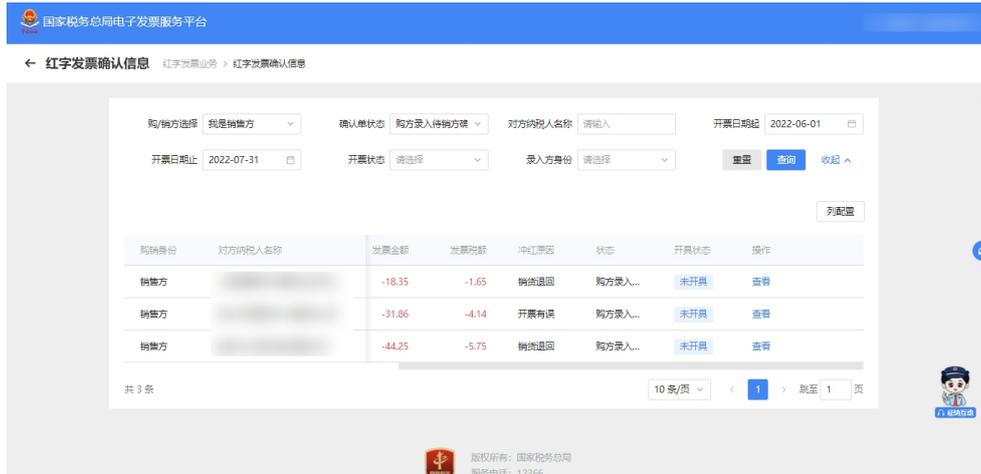


第四步、点击【上一步】或“[返回重选](#)”，返回到“①选择票据”界面；点击【提交】按钮，跳转到“③提交成功”界面，提示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提交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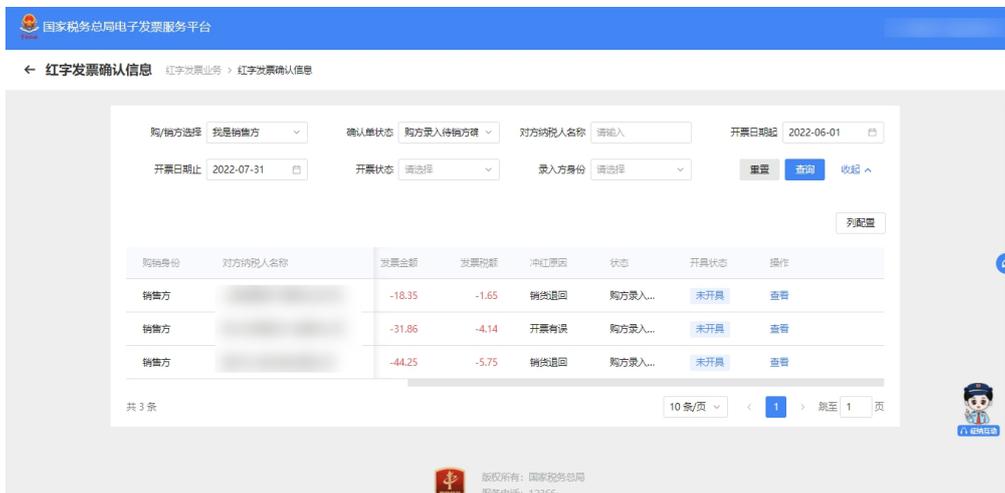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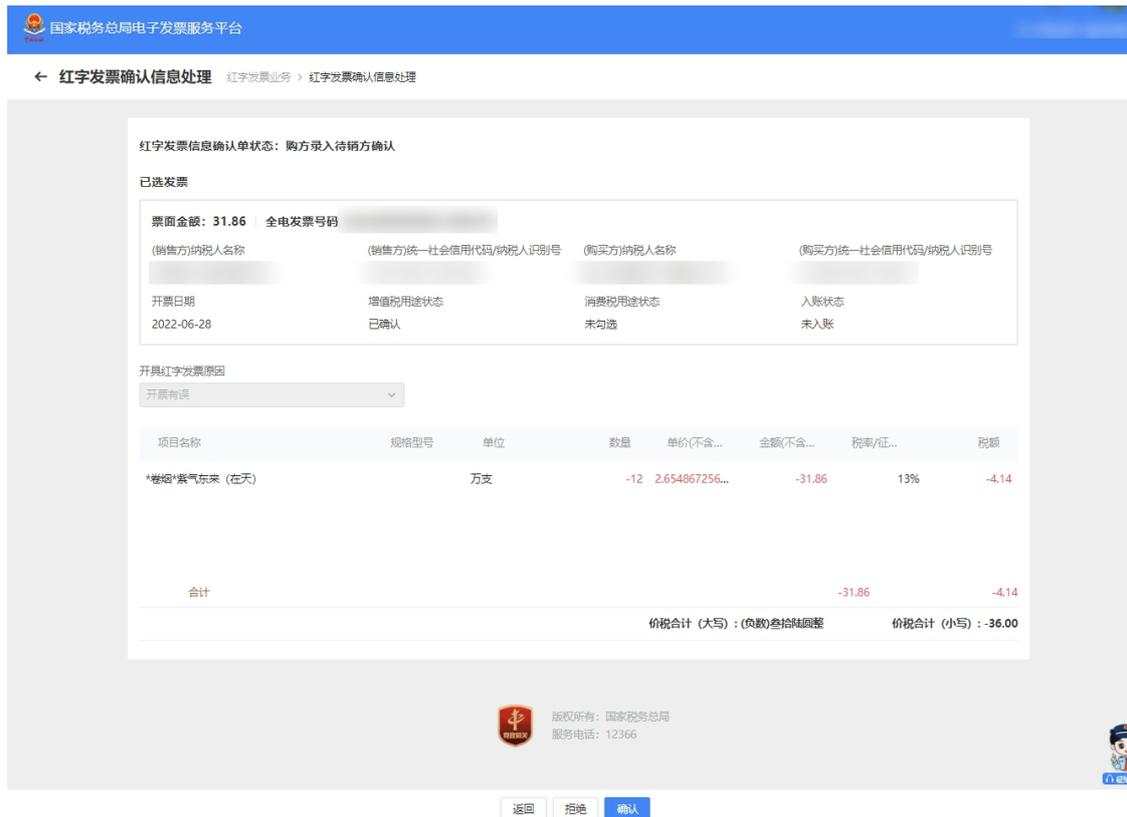
第一步、对方纳税人登录后需在主页面开票业务-开具红字发票-“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或者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红字信息确认单-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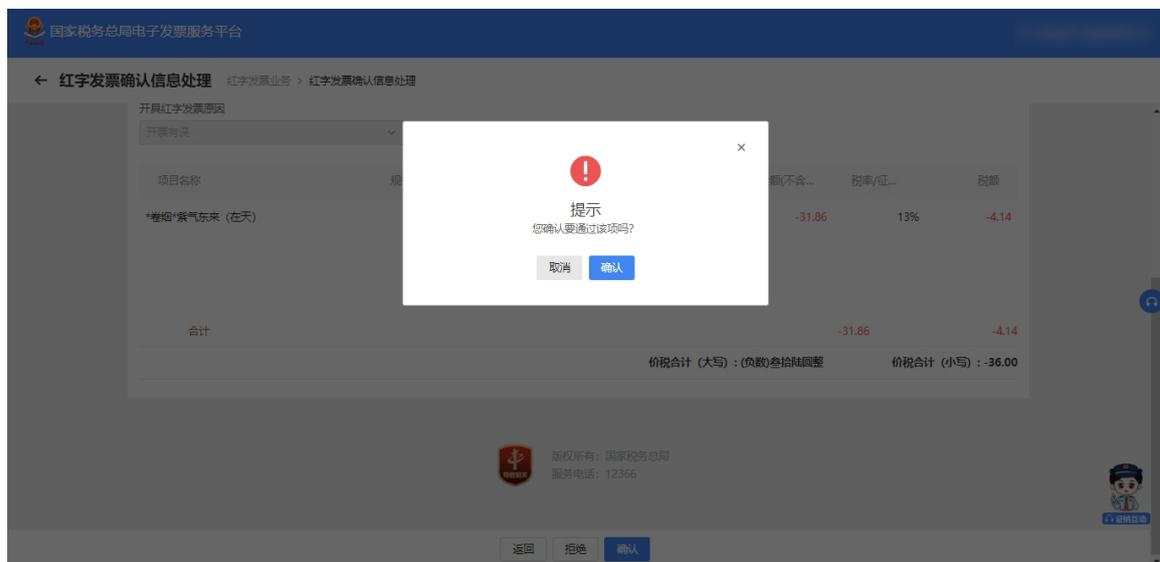
第二步、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



第三步、选择需要处理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点击【查看】，进入页面进行信息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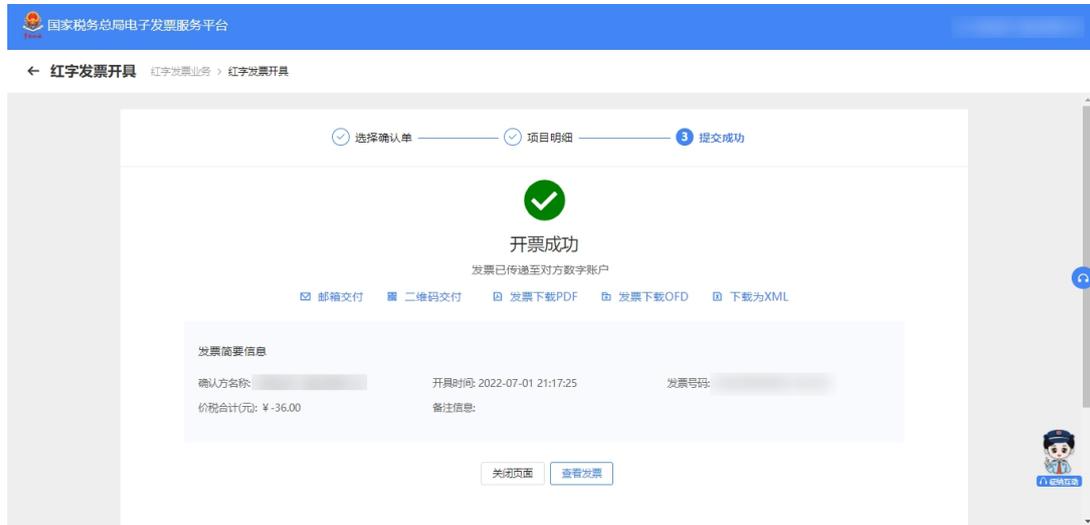
第四步、点击【返回】，回到上一页面；点击【确认】，弹出提示框，再次点击【确认】按钮，完成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的处理操作。



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第一步、开票方进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选择对应的红字发票信

息确认单-点击【去开票】-【红字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开具成功即可。



注意：

- 1、若发起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需要对方进行确认，对方超过 72 小时未进行操作则该红字确认单作废。
- 2、若开具的是数电票的红字发票，“确认即开具”。

五、视频 |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操作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经营所得，且实行查账征收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B 表）》。合伙企业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个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报本表。

如何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点击【我要办税】-【经营所得（B 表）】

具体如何操作，视频指导来啦！扫码观看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操作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一、个人所得税汇算服务与风险提示十三案例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已经开始。为了让纳税人方便、快捷、准确汇算，我们总结了年度汇算中容易出错的十三个典型问题，以案例的形式进行讲解，帮助大家顺利完成汇算。

（一）想便捷，个人信息要牢记

【案例一】办理汇算想便捷 APP 密码要记牢

个税汇算开始后，小赵看到其他同事办理汇算获得了退税，自己也有点小期待。当他打开个税手机 APP 后却犯了难，心里直嘀咕：“我

的密码是啥？”原来，一年没有登录个税手机 APP，他早已把密码忘得干干净净了。小赵赶紧看了下右下角的“找回密码”，几个简单的操作就找回了密码，也顺利完成了汇算。

温馨提示：个税汇算时间是每年 3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建议牢记个税手机 APP 密码，也可以通过生物识别功能（指纹、面容等）帮助记录密码。如果忘记密码了，也不要担心，在个税手机 APP 登录页面点击【找回密码】，就可重置密码。一般来讲，只要填写身份信息，选择通过已绑定手机号码验证或通过本人银行卡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完成新密码的设置。个别通过上述方法仍无法找回密码的，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附近的办税服务厅进行密码重置。

【案例二】获取退税想及时 准确卡号必须有

按照单位财务人员通知的个税汇算办理时间，小钱和同事们一起办理了年度汇算，可以申请退税 300 元。小钱满心欢喜地提交了退税申请，之后因为忙于工作，就没再关注，也没及时查看税务机关通过短信和个税手机 APP 站内信发送的“银行卡校验未通过”的提示信息，结果其他同事都收到了退税款，他自己的退税没成功。

温馨提示：纳税人提交的银行卡账户信息不正确或无效是导致退税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办理退税添加的银行卡应当为本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卡，我们建议纳税人填报 I 类账户（I 类账户指全功能银行结算账户，可办理存取款、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功能的银行卡；如填报 II 类账户及其他账户可能存在退税金额较大超过账户日交易额度无法完成退税的风险），并保持银行卡状态正常。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税务机关不会在短信或者非官方软件中请纳税人提供银行账号等有关信息，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者在个人所得税 APP 的【个人中心】—【我要咨询】留言咨询解决。

【案例三】陌生链接莫点击，信息被骗悔莫及

近日，纳税人小孙收到了一封网络邮件，宣称税务总局制发了个税汇算清缴通知“可以根据近三年的缴纳税款总额的 70%扫码退税”，点击链接后跳转到了一个“高仿”的税务总局网站。小孙本想赶紧点击申请，后转念一想去年已经办过年度汇算了，怎么还让办，就拨打了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税务人员向小孙进行了详细解释，告知该邮件可能涉及诈骗，后续还会让你提供银行卡、手机号、验证码等资料，小孙吓出了一身冷汗，赶紧删除了邮件。

温馨提示：纳税人可通过个税手机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 (<https://etax.chinatax.gov.cn>) 或前往办税服务厅自行办理，也可以通过任职受雇单位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办理，税务机关不会授权其他所谓的“电子”渠道，请纳税人注意甄别，且勿受“能够大量退税”的影响点击不明链接，以免自身信息泄露财产遭受损失。

（二）不明白，我们分类来解读

【案例四】多项收入合并计 补税退税都可能

纳税人小李全年工资薪金 20 万元，在杂志上发表文章取得稿酬收入 2 万元，扣除符合条件的减除费用和各项扣除后，在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发现需要补税 560 元。小李觉得，无论是工资薪金还是稿酬，单位和杂志社都已经给自己交过税了，没必要再补一笔钱，而

且身边的朋友大多数都是退税，怎么自己就是补税呢？于是迟迟未办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发现后向他讲解了税收政策，督促他及时办理了补税申报。

温馨提示：2019年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我国开始施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需要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该制度使得一个纳税年度内同等收入水平的人税负相同，促进了分配公平，是国际通行做法。一般来讲，纳税人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各项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的税率高于预缴时的税率，就会产生补税。小李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税适用25%税率，预缴稿酬所得个税适用20%税率，合并计算后，稿酬所得也要适用25%的税率，因此需要补税560元。办理年度汇算有补有退，都是正常情况，大家要平常心看待。

【案例五】陌生收入别慌张 先去核实再申诉

纳税人周教授被邀请到某大学参加研讨会并做演讲，次年汇算时他发现有一笔来自A协会劳务报酬的缴税记录。周教授回忆了一下，自己从未参加过A协会的活动，于是就该笔劳务报酬在个税手机APP上提起自然人异议申诉。经税务机关核实，周教授在大学参加的研讨会实际由该协会承办，其演讲的劳务报酬也由协会支付并代扣代缴个税。周教授因不清楚其中缘由就该笔劳务报酬提起了“被收入”的误申诉。

温馨提示：纳税人在通过个税手机 APP 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记录时，如对某笔收入有疑问，可先就该笔收入纳税情况与支付单位联系核实。如属于支付单位申报错误，可由支付单位为纳税人办理更正申报；如双方确实对该笔收入有争议，纳税人可就该笔收入信息进行申诉。我们建议，纳税人要认真阅读申诉须知，对申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请保存好相关佐证材料，以备后续税务机关进行联系核实。

【案例六】退税申请并非一劳永逸 补正资料乃是应尽义务

小吴在办理汇算申报时，根据去年捐赠情况，新增了一笔 10000 元的捐赠扣除，但是受赠单位名称和捐赠凭证号等事项都没有填报清楚。税务机关在退税审核时发现了这一情况，多次联系小吴，提醒其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捐赠凭证。但小吴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及时补录捐赠信息和凭证。最终，税务机关做出了不予退税决定。

温馨提示：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退税审核时，对于纳税人填报不清楚、有缺失的项目，会联系纳税人补充填报或提交相关佐证资料。这是贯彻落实“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征管服务制度的举措，也是国际通行做法。我们建议纳税人在收到税务机关提醒后积极配合、尽快提交相关资料，以便及时获取退税，享受优质服务。

（三）诚信填，虚报要被查

【案例七】官方通知才可信 “退税秘笈”不靠谱

某公司员工小郑是个手机控，经常刷抖音、公众号和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年度汇算期间，小郑偶然在微信群刷到一个小视频，视频说

个人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时，可以新增填报一些扣除，由此就能获得退税。看到这个“退税秘笈”，小郑如获至宝，不管信息真假就如法炮制。没想到刚填不久，就收到了税务机关推送的提示如实申报的信息，小郑这才恍然大悟，赶紧撤销了退税申请更正申报，感叹：“踏踏实实、诚实申报才是正道啊。”

温馨提示：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制度施行以来，一些不法分子瞄准了纳税人急于获取退税、乐于获取退税的心理，推出所谓的“退税秘笈”，吸引点击和流量，博取眼球和关注。税务机关郑重提醒，切勿听信网络上各类涉税小道消息，应依法如实填报自己的收入和扣除情况。

【案例八】“大病医疗”绝非“生财之道”

小王去年生病住院花费颇多，单位财务提醒他，可以在个税年度汇算时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小王在国家医保平台 APP 查询到符合条件的医药费用支出共计 35000 元，如实填报，及时获得了退税。他跟单位同事广泛宣传国家的好政策，没想到有人动起了歪脑筋。办公室其他 3 个人“照葫芦画瓢”，在没有医药费用支出的情况下，也填报了 35000 元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并提交退税申请。但这些人没有盼来退税，而是收到了税务机关请其提供佐证资料的消息，还可能被记入不良纳税信用。

温馨提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是每个纳税人的法定义务，轻信所谓退税秘笈或虚假传言，不仅会因虚假填报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而且可能将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给网络诈骗不法分子。纳税人在办理汇算

时，应通过个税手机 APP 认真查看自己的收入、扣除、扣缴税款等信息，依法诚信办理汇算。对于存在虚假填报收入或扣除项目、篡改证明材料等恶劣情节的，税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追缴税款和滞纳金；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立案稽查。

【案例九】子女身份要真实 信息核验无遁形

小冯和小陈是一对新婚夫妇，暂时未养育子女。但在汇算时，小冯为了少缴点税款，填写了其同事子女的身份信息并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中发现，其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疑点，发送短信请其更正申报信息或提供佐证材料。抱着侥幸心理，小冯对税务机关的提示提醒未予理睬。税务机关又电话联系他，再次讲清政策规定，明确告知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在小冯迟迟未更正信息也没有提供佐证资料的情况下，税务机关依法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温馨提示：少部分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时为了多退或者少缴税款，进行了专项附加扣除不实申报。为构建个人所得税管理闭环，税务部门与其他部门建立了信息核验机制，利用税收大数据对纳税人申报情况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老人身份莫虚填 知晓规定是前提

小楚今年 25 岁，在办理年度汇算时，看到周围年纪大的同事都填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能获得退税，心里很痒痒，可是自己父母都还不到 60 岁，不符合填报条件。小楚灵机一动，就把自己祖母的

信息当做自己母亲的信息填报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心里不禁暗自得意。没过几天，税务机关在退税审核时就发现了异常，要求王某提交佐证资料。王某自知理亏，赶紧心虚地撤销了退税申请，更正了年度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有一定的填报条件，主要是如果被赡养人为父母，则父母一方需年满 60 周岁。如果纳税人父母及其兄弟姐妹均已离世，且由纳税人履行祖父母或外祖母的赡养义务，纳税人才可以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对于虚假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莫迟误，不办汇算有代价

【案例十一】境外所得要申报 切勿隐瞒存侥幸

小何被某境内企业外派至国外子公司工作三年，每年 2 月底前，该企业都向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信息。年度汇算期间，该单位提醒小何应就其境外收入在国内申报个税，但他心存侥幸，认为自己外派时间长且不可能被发现，于是没有办理境外所得汇算。税务机关在大数据分析比对时发现，小何有几十万元的境外所得没有申报，向他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小何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单位知道了他未如实申报的情况，也对他进行了批评教育。

温馨提示：居民个人对其境外所得需自行申报纳税，是自 1980 年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一直坚持的基本制度。2018 年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延续了该项规定，即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依法在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案例十二】退税申请应当及时 超时办理权益受损

纳税人小吕由于其 2019 年度取得了多笔劳务报酬，导致其平时扣缴的税率高于 2019 年度汇算的适用税率，按照税法规定可以办理年度汇算获得退税。但小吕平时工作太忙了，单位前后多次提醒他办理汇算，他也没有放在心上。到了 2023 年下半年，一次偶然的机会，小吕打开了个税手机 APP，又想起了税务机关的提示，在其发起 2019 年度汇算退税申请时，系统已提示退税申请超过了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期限，小吕懊悔不已。

温馨提示：依法如实办理汇算是纳税人的义务。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对汇算可退税的纳税人，建议在对收入、扣除确认后，及时提交退税申请，并关注税务机关的退税审核情况，避免错失退税红利。2024 年 7 月 1 日起，税务机关将不再受理纳税人 2020 年度汇算的退税申请。请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及时办理汇算申请退税，避免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十三】汇算补税是义务 应办未办有惩罚

纳税人小张由于其 2022 年度在多个单位任职，也取得了一大笔稿酬，导致其平时扣缴的税率低于 2022 年度汇算的适用税率，按照

税法规定应当办理年度汇算并补缴税款。在汇算时，小张打开个税手机 APP 看了一眼，发现要补好多税，觉得税务机关不一定能找到他，迟迟没办理汇算缴纳税款。2023 年 8 月，经多次提示无效后，税务机关依法对其责令限期改正。小张收到通知书后说：早知道这样，我还不如早办了，税款没少缴，还有一笔滞纳金，亏大了。

温馨提示：依法如实办理汇算是纳税人的义务。对存在应办理未办理汇算等涉税问题的，税务机关会进行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并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向其发送税务文书，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在征收滞纳金的基础上加处罚款，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 3 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

二、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1. 系统自动预填的销售额包含哪些类型销售额？

答：系统根据纳税人的特征标签和涉税数据，自动归集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等销售额。

2. 什么情况下可以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答：

（一）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二）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其他个人”是指自然人）。

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3. 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吗？

答：非企业性单位、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且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三、税收减免报告常见问题

1. 符合报告类税收减免，应在什么时候办理备案？

答：符合报告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如需享受相应税收减免，应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或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收减免备案。

2.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需要什么时候办理税收减免报告？

答：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应当在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纳税人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首次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3. 纳税人如需修改税收减免报告应如何操作？

答：目前只能线下办理，作废原减免报告后，重新报送。

四、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常见问题

1. 系统如何判断首次备案或非首次备案？

答：若纳税人有历史备案信息，即纳税人之前做过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则认定纳税人为非首次备案。

2. 已进行财务报表报送是否能修改备案信息？

答：若已进行财务报表报送，则不得修改对应申报属期的备案信息。若想修改，请先作废对应申报属期的财务报表报送信息。

3. 备案信息是否可以重叠或有间隔？

答：备案信息必须连续，不得有重复、不连续的情况。

五、纳税信用常见问题

1. 什么样的纳税人本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直接评为 D 级？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 D 级：

(一)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二) 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三)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四)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

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五)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六)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七)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八)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九) 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十)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

2. 我是 D 级纳税人，次年评价起评分是 100 吗？

答：自开展 2019 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税务机关对 D 级纳税人采取的信用管理措施。对于因评价指标得分评为 D 级的纳税人，次年由直接保留 D 级评价调整为评价时加扣 11 分；税务机关应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调整其 2019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2019 年度以前的纳税信用等级不作追溯调整。对于因直接判级评为 D 级的纳税人，维持 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3. 纳税信用评价年度是什么？

答：税务机关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的新设立企业，税务机关及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4. 纳税信用评价有几个级别？

答：纳税信用级别设 A、B、C、D 四级。A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B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C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D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增设 M 级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信用级别由 A、B、C、D 四级变更为 A、B、M、C、D 五级。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一) 新设立企业。

(二)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5. 纳税信用补评如何申请？

答：1. 纳税人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2. 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3.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等原因未予纳税信用评价，可待上述情形解除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评价。纳税人对未予纳税信用评价的原因有异议，也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评价。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